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一段四二二號

電話：(○三) 四七八八一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5~28		五、
(六)質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32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1~32		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196,260 仟元及 189,491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11,281 仟元及 12,78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之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

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6,906	22	\$ 118,61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30,000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63	-	-	-	2120	應付票據	6,553	1	46,039	6
1120	應收票據	6,013	1	9,133	1	2140	應付帳款	23,719	4	9,56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21,415	18	138,860	1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7,061	1	24,220	3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	6,754	1	24,857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十)	13,928	2	12,792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2,472	3	20,806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57,500	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64,024	9	92,673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261	8	180,117	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723	-	1,055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476	-	542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639	1	16,689	2	2XXX	負債合計	51,737	8	180,659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5,309	55	422,687	57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長期投資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年 60,000仟股,九十六年39,500仟股;發行 -九十七年45,455仟股,九十六年39,481 仟股	454,547	66	394,807	5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96,260	28	189,491	25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7,093	12	55,093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33,088	5	48,485	7		保留盈餘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2,681	2	13,08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77	4	23,976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2,029	35	251,061	3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358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57	8	51,587	7
	成 本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0,734	12	84,921	12
1501	土 地	3,885	1	3,885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21	房屋及建築	17,246	3	17,24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62	3	18,823	3
1531	機器設備	42,821	6	31,380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969)	(1)	8,485	1
1545	研發設備	13,906	2	13,795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2,093	2	27,308	4
1551	運輸設備	5,098	1	5,66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4,467	92	562,129	76
1561	生財器具	2,128	-	2,128	-						
1681	雜項設備	23,028	3	21,795	3						
	合 計	108,112	16	95,892	13						
15X9	累積折舊	(73,582)	(11)	(70,914)	(10)						
1670	預付設備款	102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632	5	24,978	3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2,910	2	22,587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0,551	3	21,232	3						
1820	存出保證金	773	-	24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234	5	44,062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6,204	100	\$ 742,7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6,204	100	\$ 742,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96,555		\$ 176,75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776)		(3,59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	193,779	100	173,16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	147,397	76	124,220	71
5910 營業毛利	46,382	24	48,940	2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12,438	7	9,675	6
6200 管理費用	13,974	7	17,91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2	2	6,70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94	16	34,293	20
6900 營業利益	16,388	8	14,64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一)	273	-	12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16	-	79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	5,158	3
7480 其 他	775	1	130	-
7100 合 計	1,064	1	5,48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11,281	6	12,780	8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7,576	4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70	\$ 1,096	-	\$ 1,714	1
7510	1	-	431	-
7880	-	-	5	-
7500	<u>19,954</u>	<u>10</u>	<u>14,930</u>	<u>9</u>
7900	(2,502)	(1)	5,205	3
8110	<u>2,014</u>	<u>1</u>	<u>3,959</u>	<u>2</u>
8900	<u>(\$ 4,516)</u>	<u>(2)</u>	<u>\$ 1,246</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八)			
9750	<u>(\$ 0.06)</u>	<u>(\$ 0.10)</u>	<u>\$ 0.13</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4,516)	\$ 1,246
折舊及攤銷	4,200	6,07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	(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1,281	12,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0)	6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58	2,189
應收帳款	28,389	17,909
應收關係人帳款	5,648	3,634
存貨	(3,674)	3,3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83)	(14,9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8)	(1,527)
應付票據	(3,971)	7,121
應付帳款	(4,820)	(1,686)
應付所得稅	3,372	3,27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24)	(6,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76</u>	<u>33,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333)	(898)
遞延資產增加	(316)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7,179)</u>	<u>(1,8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7,500)
現金淨增加數	8,797	23,814
期初現金餘額	<u>138,109</u>	<u>94,800</u>
期末現金餘額	<u>\$ 146,906</u>	<u>\$ 118,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1</u>	\$ <u>431</u>
支付所得稅	\$ <u>4</u>	\$ <u>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u>	\$ <u>57,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話機、通訊機及其零附件電源供應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軌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及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 人及 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損益俟實現始予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二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研發設備，二至六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雜項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依預估之剩餘可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資產主要係包含電腦軟體、技術授權及其他遞延資產，以直線法分別按三年、五年及一至五年攤銷。

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純損並未產生影響。

(二)新發布及修訂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存貨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及加權平均法,不得採用後進先出法。第十號公報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亦得提前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726	\$118,19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50	415
附買回商業本票	39,830	-
	<u>\$146,906</u>	<u>\$118,614</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	非流	流	非流
國內上櫃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 -	\$ 33,088	\$ -	\$ 48,485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	-	-	-
	<u>\$ 363</u>	<u>\$ 33,088</u>	<u>\$ -</u>	<u>\$ 48,485</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23,678	\$141,506
減：備抵呆帳	(<u>2,263</u>)	(<u>2,646</u>)
	<u>\$121,415</u>	<u>\$138,86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396	\$ 2,93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33</u>)	(<u>285</u>)
	<u>\$ 2,263</u>	<u>\$ 2,646</u>

七、存貨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227	\$ 698
製 成 品	22,040	29,786
在 製 品	7	3
原 料	<u>3,098</u>	<u>952</u>
	25,372	31,439
備抵存貨損失	(<u>2,900</u>)	(<u>10,633</u>)
	<u>\$ 22,472</u>	<u>\$ 20,806</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A TEC HOLDING COMPANY	\$153,581	74	\$146,157	73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41,733	99	41,871	99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u>946</u>	100	<u>1,463</u>	100
	<u>\$196,260</u>		<u>\$189,491</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失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失	各該公司 當期損失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失
A TEC HOLDING COMPANY	(\$12,186)	(\$ 9,008)	(\$14,724)	(\$10,506)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7)	(2,259)	(2,280)	(2,263)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14)	(<u>14</u>)	(11)	(<u>11</u>)
		<u>(\$11,281)</u>		<u>(\$12,780)</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按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與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無出資方式共同投資設立 ATEC HOLDING COMPANY，並陸續轉投資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ATEC UNIVERSAL COMPANY（持有股數皆為

100%)，間接投資千如電子(上海)公司及千如電子(番禺)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更名為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以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二月及十一月透過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增加對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投資總額為美金 3,111 仟元，且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對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及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綜合持股比例均為 92%。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2,681	\$ 12,681
B.S.B(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法郎 67 仟元)	-	404
TURBO IC.INC.(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金 100 仟元)	-	-
	<u>\$ 12,681</u>	<u>\$ 13,08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3,885	\$ 17,246	\$ 27,545	\$ 13,906	\$ 4,998	\$ 2,128	\$ 22,173	\$ -	\$ 91,881
本期增加	-	-	15,276	-	100	-	855	102	16,333
本期處分	-	-	-	-	-	-	-	-	-
期末餘額	<u>3,885</u>	<u>17,246</u>	<u>42,821</u>	<u>13,906</u>	<u>5,098</u>	<u>2,128</u>	<u>23,028</u>	<u>102</u>	<u>108,214</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10,343	25,221	11,269	4,499	1,682	19,272	-	72,286
本期增加	-	151	379	218	74	16	458	-	1,296
本期處分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10,494</u>	<u>25,600</u>	<u>11,487</u>	<u>4,573</u>	<u>1,698</u>	<u>19,730</u>	-	<u>73,582</u>
期末淨額	<u>\$ 3,885</u>	<u>\$ 6,752</u>	<u>\$ 17,221</u>	<u>\$ 2,419</u>	<u>\$ 525</u>	<u>\$ 430</u>	<u>\$ 3,298</u>	<u>\$ 102</u>	<u>\$ 34,632</u>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3,885	\$ 17,246	\$ 30,824	\$ 13,569	\$ 5,663	\$ 2,128	\$ 21,816	\$ -	\$ 95,131
本期增加	-	-	556	226	-	-	116	-	898
本期處分	-	-	-	-	-	-	(137)	-	(137)
期末餘額	<u>3,885</u>	<u>17,246</u>	<u>31,380</u>	<u>13,795</u>	<u>5,663</u>	<u>2,128</u>	<u>21,795</u>	-	<u>95,892</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9,514	26,125	9,816	4,082	1,548	16,636	-	67,721
本期增加	-	376	601	608	236	85	1,421	-	3,327
本期處分	-	-	-	-	-	-	(134)	-	(134)
期末餘額	-	<u>9,890</u>	<u>26,726</u>	<u>10,424</u>	<u>4,318</u>	<u>1,633</u>	<u>17,923</u>	-	<u>70,914</u>
期末淨額	<u>\$ 3,885</u>	<u>\$ 7,356</u>	<u>\$ 4,654</u>	<u>\$ 3,371</u>	<u>\$ 1,345</u>	<u>\$ 495</u>	<u>\$ 3,872</u>	-	<u>\$ 24,978</u>

士遞延資產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9,427	\$ 5,930	\$ 1,703	\$ 37,060
本期增加	<u>316</u>	<u>-</u>	<u>-</u>	<u>316</u>
期末餘額	<u>29,743</u>	<u>5,930</u>	<u>1,703</u>	<u>37,376</u>
<u>累積攤銷</u>				
期初餘額	18,211	2,139	1,212	21,562
本期增加	<u>2,460</u>	<u>296</u>	<u>148</u>	<u>2,904</u>
期末餘額	<u>20,671</u>	<u>2,435</u>	<u>1,360</u>	<u>24,466</u>
期末淨額	<u>\$ 9,072</u>	<u>\$ 3,495</u>	<u>\$ 343</u>	<u>\$ 12,910</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8,297	\$ 4,930	\$ 1,403	\$ 34,630
本期增加	<u>-</u>	<u>1,000</u>	<u>-</u>	<u>1,000</u>
期末餘額	<u>28,297</u>	<u>5,930</u>	<u>1,403</u>	<u>35,630</u>
<u>累積攤銷</u>				
期初餘額	8,647	986	663	10,296
本期增加	<u>2,367</u>	<u>263</u>	<u>117</u>	<u>2,747</u>
期末餘額	<u>11,014</u>	<u>1,249</u>	<u>780</u>	<u>13,043</u>
期末淨額	<u>\$ 17,283</u>	<u>\$ 4,681</u>	<u>\$ 623</u>	<u>\$ 22,587</u>

士短期借款

係營運轉金借款，九十六年四月到期，年利率為 1.87%。

士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佣 金	\$ 4,869	\$ 2,261
薪 資	2,810	2,935
獎 金	1,564	1,816
預收貨款	664	1,512
勞 務 費	650	1,590
其 他	<u>3,371</u>	<u>2,678</u>
	<u>\$ 13,928</u>	<u>\$ 12,792</u>

四、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營運週轉金借款—九十六年八月到期一次還清，年利率為3.00%。	\$ 50,000
營運週轉金借款—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至九十六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2.85%	<u>7,500</u> 57,5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500</u>) <u>\$ -</u>

五、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三)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實際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及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分別提議及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27	\$ 4,901	\$ -	\$ -
股東現金紅利	40,000	23,688	0.9	0.6
股東股票紅利	-	19,740	-	0.5
員工現金紅利	7,500	8,143	-	-
董監事酬勞	2,500	2,714	-	-
	<u>\$ 55,327</u>	<u>\$ 59,186</u>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有關上述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9,969)	\$ 19,219

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	<u>(\$ 6,011)</u>	<u>\$ 6,049</u>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7 仟元及 53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退休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16,426	\$ 15,501
本期提撥	119	124
本期孳息	218	113
期末餘額	<u>\$ 16,763</u>	<u>\$ 15,738</u>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119	120
本期提撥	(119)	(120)
期末餘額	<u>\$ -</u>	<u>\$ -</u>

七 所得稅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二)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 626)	\$ 1,29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暫時性差異	3,665	(566)
永久性差異	<u>555</u>	<u>3,195</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594</u>	<u>\$ 3,920</u>

(三)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594	\$ 3,920
投資抵減抵減稅額	(218)	(645)
	3,376	3,27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1,410)	684
短期票券分離之課稅	<u>48</u>	<u>-</u>
所得稅費用	<u>\$ 2,014</u>	<u>\$ 3,959</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689	\$ 20,945
當期應納所得稅	3,376	3,275
當期支付所得稅	(4)	-
期末餘額	<u>\$ 7,061</u>	<u>\$ 24,220</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1,723</u>	<u>\$ 1,055</u>
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20,551</u>	<u>\$ 21,232</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為 25%。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183</u>	<u>\$ 22,523</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3.33% 及 36.45%。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21	\$ 221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	<u>51,636</u>	<u>51,366</u>
	<u>\$ 51,857</u>	<u>\$ 51,587</u>

(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215	\$ -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 3	\$ -	一〇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本期純損	(\$ 2,502)	(\$ 4,516)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2,502)	(\$ 4,516)	45,455	(\$0.06)	(\$0.10)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本期純益	\$ 5,205	\$ 1,24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205	\$ 1,246	41,455	\$0.13	\$0.0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後皆為 0.13 元及 0.03 元。

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21	\$ 10,206	\$ 11,627	\$ 724	\$ 11,878	\$ 12,602
勞健保費用	129	786	915	80	926	1,006
退休金費用	80	526	606	32	619	651
伙食費	91	479	570	59	527	586
職工福利	36	243	279	28	461	489
其他用人費用	8	104	112	5	117	122
	<u>\$ 1,765</u>	<u>\$ 12,344</u>	<u>\$ 14,109</u>	<u>\$ 928</u>	<u>\$ 14,528</u>	<u>\$ 15,456</u>
折舊費用	<u>\$ 381</u>	<u>\$ 915</u>	<u>\$ 1,296</u>	<u>\$ 355</u>	<u>\$ 2,972</u>	<u>\$ 3,327</u>
攤銷費用	<u>\$ 6</u>	<u>\$ 2,898</u>	<u>\$ 2,904</u>	<u>\$ -</u>	<u>\$ 2,747</u>	<u>\$ 2,747</u>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 (AHC)	本公司綜合持股 92% 之子公司
廣州千如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 (原名千如(番禺)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2% 股權之曾孫公司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如 (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2% 股權之曾孫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二) 關係人交易：

1. 銷貨及勞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千如(上海)公司	\$ 2,428	1	\$ 2,682	2
廣州千如公司	-	-	59	-
	<u>\$ 2,428</u>	<u>1</u>	<u>\$ 2,741</u>	<u>2</u>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進 貨 %	金 額	佔 進 貨 %
廣州千如公司	\$118,778	80	\$ 85,922	66
千如(上海)公司	10,482	7	2,308	2
	<u>\$129,260</u>	<u>87</u>	<u>\$ 88,230</u>	<u>68</u>

3. 佣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營 業 費 用 %	金 額	佔 營 業 費 用 %
AAE	\$ 842	3	\$ 891	3

4.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千如（上海）公司	\$ 3,500	52	\$ 8,313	33
廣州千如公司	<u>3,254</u>	<u>48</u>	<u>16,544</u>	<u>67</u>
	<u>\$ 6,754</u>	<u>100</u>	<u>\$ 24,857</u>	<u>100</u>

本公司對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7,683 仟元及 13,616 仟元，帳列數已加以扣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廣州千如公司	\$ 33,412	52	\$ 65,977	71
千如（上海）公司	30,327	47	26,456	29
AHC	<u>285</u>	<u>1</u>	<u>240</u>	<u>-</u>
	<u>\$ 64,024</u>	<u>100</u>	<u>\$ 92,673</u>	<u>100</u>

上述關係人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其他應收款除對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之帳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56,726 仟元及 83,207 仟元，係本公司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將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超過收款期限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外，其餘主要係代墊運費及雜項購置等款項。

6.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千如（上海）公司	<u>\$ -</u>	<u>-</u>	<u>\$ 5,307</u>	<u>32</u>

7.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AAE	\$ 788	6	\$ 298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六十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六十至九十天，惟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本公司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將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超過收款期限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底

關 係 人 名 稱	逾期九〇至一二〇天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千如（上海）公司	\$ 1,095	\$ 25,694
廣州千如公司	2,566	27,371

九十六年三月底

關 係 人 名 稱	逾期九〇至一二〇天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千如（上海）公司	\$ 583	\$ 23,391
廣州千如公司	-	59,233

本公司與 AAE 簽訂產品銷售服務合約，約定本公司每月支付佣金美金 9 仟元外，餘須按銷售金額若干之比率支付。

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HC	千如(上海)公司	應收資金 通款	USD 580 仟元 (\$ 17,632)	USD 580 仟元 (\$ 17,632)	-	營運週轉金	-	建置廠房款	-	-	-	USD 1,025 仟元	USD 2,734 仟元	
2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應收資金 通款	RMB3,797 仟元 (\$ 16,459)	RMB3,797 仟元 (\$ 16,459)	-	營運週轉金	-	購買土地款	-	-	-	RMB 9,247 仟元	RMB 9,247 仟元	

註一：(一) AHC及廣州千如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各該公司淨值之40%；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60%，其二者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100%。

(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為廣州千如公司淨值之40%，AHC淨值之15%。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淨值/帳面價值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比率%	
千如公司	股票	AHC	本公司綜合持股92%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70	\$ 153,581	74	\$ 153,581 (註三)
	股票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99%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5	41,733	99	41,733 (註三)
	股票	AAE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	946	100	946 (註四)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4	33,088	2	33,088 (註一)
	股票	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	12,681	6	12,681 (註二)
	股票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363	-	363 (註一)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HC	本公司綜合持股92%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5	38,761	19	38,761 (註三)
	股票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1,900	10	1,900 (註二)
AHC	股票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本公司綜合持股92%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74	美金3,296仟元	100	美金 3,296仟元 (註三)
	股票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本公司綜合持股92%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1	美金2,778仟元	100	美金 2,778仟元 (註三)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股票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92%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3,296仟元	100	美金 3,296仟元 (註三)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股票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92%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2,778仟元	100	美金 2,778仟元 (註三)

註一：係按股票九十七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三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92%股權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18,778	80%	月結60天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 -	-	-

4.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如公司	AHC	俄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 控股公司	美金 7,290 仟元 (\$ 221,616)	美金 6,840 仟元 (\$ 207,936)	7,470	74	\$ 153,581	(\$ 12,186)	(\$ 9,0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 出售電子機 具零組件等	\$ 43,255	\$ 43,255	4,465	99	41,733	(2,277)	(2,2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 3,040)	美金 100 仟元 (\$ 3,040)	220	100	946	(14)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俄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 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 31,920)	美金 1,050 仟元 (\$ 31,920)	1,885	19	38,761	(12,186)	(2,2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俄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 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190,730)	美金 6,274 仟元 (\$ 190,730)	6,274	100	美金3,296仟元	(美金 461仟元)	(美金 461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俄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 控股公司	美金 3,111 仟元 (\$ 94,574)	美金 3,111 仟元 (\$ 94,574)	3,111	100	美金2,778仟元	美金 74仟元	美金 74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 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 出售電子機 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190,730)	美金 6,274 仟元 (\$ 190,730)	-	100	美金3,296仟元	(美金 461仟元)	(美金 461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 出售電子機 具零組件等	美金 3,111 仟元 (\$ 94,574)	美金 3,111 仟元 (\$ 94,574)	-	100	美金2,778仟元	美金 74仟元	美金 74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5.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906	\$ 146,906	\$ 118,614	\$ 118,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63	363	-	-
應收票據	6,013	6,013	9,133	9,133
應收帳款(含關係 人)—淨額	128,169	128,169	163,717	163,7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024	64,024	92,673	92,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088	33,088	48,485	48,4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681	-	13,085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	6,553	6,553	46,039	46,039
應付帳款	23,719	23,719	9,566	9,5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57,500	57,5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

據及應付帳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④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906	\$ 118,61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363	-	-	-
應收票據	-	-	6,013	9,1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	-	128,169	163,7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64,024	92,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88	48,485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票據	-	-	6,553	46,039
應付帳款	-	-	23,719	9,5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57,500

(5)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變動之金融資產為 39,830 仟元；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為 87,500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6,620 仟元及 118,116 仟元。

(6)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分別為 273 仟元及 121 仟元；其利息費用總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分別為 1 仟元及 431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無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三)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廣州千如電子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05,762)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105,762)	美金 3,479 仟元 (\$ 105,762)	間接持股 92%	美金(461)仟元 (\$ 14,531)	美金 3,296 仟元 (\$ 100,198)	\$ -
千如電子(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3,111 仟元	註一	美金 3,111 仟元 (\$ 94,574)	-	-	美金 3,111 仟元 (\$ 94,574)	美金 3,111 仟元 (\$ 94,574)	間接持股 92%	美金 74 仟元 (\$ 2,333)	美金 2,778 仟元 (\$ 84,451)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美金 6,590 仟元 (\$ 200,336)	美金 6,751 仟元 (\$ 205,230)	\$ 253,78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二十。